

香港漢字書寫系統中異體字部件的簡化

——以三組形似部件為例

尤 盛

香港中文大學

提要

在香港的教育中，使用漢字時，如涉及到異體字選用，教育界一向提倡教師採取寬容和開放的態度。異體字的通行是有約定俗成的普遍原則的，例如涉及一些部件的替換、結構的改變。本文會以三組形似部件——“𠂇 𠂈”、“四 𠂉”和“日 𠂊”——為例，分析香港漢字書寫系統中異體字的源流和當中涉及的部件簡化，以及在部件簡化後對漢字使用和理解方面的影響。

關鍵詞

香港異體字，部件，簡化

1. 前言

香港和台灣雖同是使用繁體漢字體系，但它們的字形不完全相同，為了配合香港的教育需要，當時的語文教育學院（後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即現在香港教育大學的前身）在1986年出版了以人手寫成的《常用字字形表》，並先後在1990、1997和2000年出版了修訂本，因此，《常用字字形表》可以視為香港用漢字的標準。

《常用字字形表》後附有〈異體字表〉，是作為一字的標準字和其重要且通用的異體字的最主要參考，而在異體字的選用上，仍然提倡“只要不是錯別字，教師宜採取較寬容態度”（李學銘主編2000）。一個標準字的對應異體字能廣為使用，通常有其歷史因素，即不是一時之選，而是長久以來約定俗成所致；另一方面，這些約定俗成涉及一些部件的替換、結構的改變，即不是任意寫就的。

標準字有官方認可，生存不成問題，但通用異體字能在有標準字的情況下，也能長時期與標準字並駕齊驅，因為通用異體字存在了一定優勢，方使它們不為人淘汰，而其書寫優勢等就成為了它們賴以生存的關鍵。

2. 漢字組成部份

香港的小學中國語文教育中，老師在教授學生書寫“聽”字時，流傳著一句口訣——“耳王十四一心”，這為小學生記憶這個筆畫繁多，但又十分常用的漢字，提供

了易記的方法：把漢字分拆成多個簡單的漢字，並以由上至下，由左至右書寫次序組合出來。

這個方法體現了漢字組成的兩個元素——基礎部件和字形結構。

基礎部件是構成漢字的最底層，也就是構成漢字的最基本部份，《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法定語文事務署 2002）中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中，把香港用的漢字字形拆分為 644 個基礎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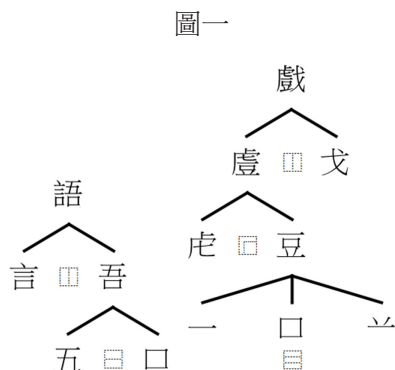
基礎部件可以劃分為多類：

- 1) 主形部件和變體部件，即視乎是否受位置影響而改變形狀，原形稱為主形部件，如“又”，變形稱為變體部件，如“叉”
- 2) 相關部件，即有字源關係的部件，如“手”和“扌”
- 3) 形似部件，即形狀相似，但沒有變體和字源關係的部件，如“土”和“士”

字形結構是基礎部件按特定的組合方式組合成漢字，可以分為獨體和合體結構。最簡單的是獨體結構，即由一個基礎部件獨立成字，如“人”、“口”。而合體結構由兩個或以上基礎部件組合成的字，合體結構有以下八種：

- 1) 上下：如“忠（中 + 心）”、“字（宀 + 子）”
- 2) 上中下：如“奚（𠂇 + 幺 + 大）”、“哀（㇀ + 口 + 衣）”
- 3) 左右：如“休（亻 + 木）”、“打（扌 + 丁）”
- 4) 左中右：如“班（扌 + 丿 + 王）”、“粥（弓 + 米 + 弓）”
- 5) 兩面圍繞：如“灰（㇇ + 火）”、“戒（戈 + 升）”、“巡（辵 + 巛）”
- 6) 三面圍繞：如“問（門 + 口）”、“凶（凵 + 乂）”、“匡（匚 + 王）”
- 7) 內外：如“回（口 + 口）”、“囡（口 + 女）”
- 8) 重疊：如“半（丷 + 丰）”、“平（干 + 丷）”

以上字例是較簡單的單層結構，即只能拆分為一個層次，但漢字大多是較複雜的多層結構，即可以切分為兩個或以上層次，如下圖的“語”字可以拆分為兩層，而“戲”字更可拆分為三層。



上文提到“聽”的口訣是“耳王十四一心”，但根據《說文解字》（許慎 1985）：“聽，聆也。从耳惠，壬聲”，而《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下稱《常用字字形表》）中指出“聽”的標準寫法是“左下作壬，首筆作撇”（2000: 336），所以應該寫成“𦔻”，並可以再拆分為“丿”和“𠂔（“土”的變體）”兩個基礎部件，而不是作“𠂔（“王”的變體）”，因此，其標準寫法的口訣應該是“耳撇土十四一心”，而“耳王十四一心”只是一個異體字寫法，雖然兩種寫法的筆畫數目相同，但異體字比標準字少了一個部件。

3. 異體字定義

《常用字字形表》附有〈異體字表〉，是作為一字的標準字和其通用異體字的最主要的參考，而所謂異體字的定義，還需要進一步釐清。

在傳統文字學上，異體字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異體字即指同一個字義和字音有兩個或以上的字形，並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換，不涉及任何分工（王力 1964/1999，裘錫圭 1988/2002，詹鄞鑫 1992，龍異騰 2002，馬英新 2008）；而廣義異體字除包括狹義異體字外，還包含了通假字，即借用來代替專用字的通用字，以及古今字，即不同時代用以表示同一詞的不同字（龍異騰 2002）。

但在現代，傳統文字學對異體字的定義不一定合用。首先，一些於古代有通假關係的通用字的本義在現代已經失去，其現代的基本義已和被代替的專用字的字義相同，如“柜”在《說文解字》釋為“木也”即一種樹木，但它現在已經和“櫃（“匱”的後起字，《說文解字》：“匱，匣也”）”的字義完全相同，而喪失了為樹木的本義。另外，一些古代的古今字在現代亦已經分工，即不再表示同一意義，如“責”在《戰國策·齊策》：“乃有意欲為收責於薛乎”，而《史記·孟嘗君列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可見“責”是古字，“債”是今字，但兩字現在已經完全分工。

既然傳統文字學的廣義異體字的定義與現代的應用有一定差距，我們可以把現代的異體字定義收窄為同一個字義和字音有兩個或以上的字形，並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換，不涉及任何分工，也就是和傳統文字學的狹義異體字的意義相同。

過去的研究把異體字劃分為若干類型，如：

王力（1964/1999）分為四類：

- 1) 會意字與形聲字之差異
- 2) 改換意義相近的義符
- 3) 該換聲音相近的聲符
- 4) 變換各成份的位置

裘錫圭（1988/2002）分為八類：

- 1) 加不加偏旁的不同
- 2) 表義、形聲等結構性質上的不同
- 3) 同為表意字而偏旁不同
- 4) 同為形聲字而偏旁不同
- 5) 偏旁相同但配置方式不同
- 6) 省略字形一部份跟不省略的不同
- 7) 某些比較特殊的簡體跟繁體的不同
- 8) 寫法略有出入或因訛變而造成的不同

蘇培成（1994）分為三類：

- 1) 單純異體字
- 2) 包孕異體字
- 3) 交叉異體字

高更生（2000）分為五類：

- 1) 典型異體字
- 2) 包孕異體字

- 3) 交叉異體字
- 4) 同音異義字
- 5) 異音異義字

王寧（2001）分為四類：

- 1) 異寫字：
 - a) 構件寫法變異造成的異寫字
 - b) 構件位置不固定造成的異寫字
- 2) 異構字：
 - a) 因構形模式不同而形成的異構字
 - b) 構形模式相同，構件不同的異構字

李國英（2007）分為四類：

- 1) 異寫字：
 - a) 由於採用不同的構形方式產生的異構字
 - b) 用同一樣構形方式而選用的偏旁不同產生的異構字
- 2) 異構字：
 - a) 書寫變異造成筆畫微異的異寫字
 - b) 偏旁簡省造成的異寫字

基於本文對異體字的定義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換，不涉及分工的同音異形字，而漢字的兩個組成元素是基礎部件和字形結構，也就是說，異體字的類型也應在這兩個元素之內，即限制在基礎部件有否變化和字形結構有否變化，所以共有 $2 \times 2 - 1$ 的三種類型（見表一）。

表一

	[+ 字形結構改變]	[- 字形結構改變]
[+ 基礎部件改變]	仝 (= 同) 斃 (= 櫟) 柜 (= 櫃)	舉 (= 舉) 剋 (= 剋) 泄 (= 洩)
[- 基礎部件改變]	羣 (= 群) 峯 (= 峰) 啓 (= 啟)	—

4. 香港異體字的部件簡化

本文的討論重點是香港使用的異體字與對應的標準字的部件簡化之原因及其影響，而本文中的標準字和異體字是以《常用字字形表》中〈異體字表〉所錄的作為根據。下文將詳細討論三組形似部件——“𠂇”、“𠂇”和“𠂇”的簡化。

4.1. “𠂇”與“𠂇”

“𠂇”與“𠂇”兩個形似部件在字源上前者是來自“𠂇”，《說文解字》：“𠂇，羊角也”；後者來自“艸”，段玉裁（1981）《說文解字注》：“俗以草為艸”，故此兩個部件完全沒有關係，但發展到後來，如《常用字字形表》中，凡含“𠂇”部件的標準字都可以轉換為作“𠂇”部件的異體字（見表二）。

表二

組別		標準字	異體字
“萑”系	“獲”組	獲 獲 護	獲 獲 護
	“勸”組	勸 權 灌 罐 觀 歡	勸 權 灌 罐 觀 歡
	“舊”組	舊	舊
“寬”系		寬	寬
“苟”系		敬 擊 警 驚	敬 擊 警 驚
“昔”系		夢 憎 蔑 襪	夢 憎 蔑 襪

這個以“𠂇”為“𠂇”的情況早在漢代已經出現，陳雄根（1997）指出漢簡在傳抄的過程中，從“羊”的“苟”由於字形相近而被誤抄為從“艸”的“苟”。到了《康熙字典》（張玉書、陳廷敬主編 1989），把“𠂇”寫成“𠂇”的情況更多，如“敬”組字的“警擊”、“獲”組字的“獲獲”和“勸”組字的“勸權灌罐”都寫作“𠂇”，而“昔”組字的“蔑”不僅寫作“𠂇”，更被編入“艸”部，而不像“𦍋𦍋”等編入“羊”部（見表三）。

表三

組別		“𠂇”	“𠂇”
“萑”系	“獲”組	護	獲 獲
	“勸”組	觀 歡	勸 權 灌 罐
	“舊”組	舊	
“寬”系		寬	
“苟”系		敬 驚	擊 警
“昔”系		夢 憎 襪	蔑

4.2. “四” 和 “𠂔”

“四” 與 “𠂔” 的部件簡化情況比較有限，只在“讀” 組字，即與“讀” 一樣以“賣” 作為聲旁的字，在《常用字字形表》中一共有“瀆牘犢寶續讀贖贖” 九字，而它們的聲旁“賣” 的標準寫法是中作“四”，通用異體字是中作“𠂔”。

“讀” 系字的聲旁為“賣”，“賣” 本作“賈”，《說文解字》釋為“街也。从貝，畐聲”，《廣韻》收錄作“賣” 及“價”，讀作“余六切”，推導粵音為 *juk6*。¹ 它的字形與一個極常用的字——“賣” 十分相近，但兩字的音義都不同。“賣” 的粵音為 *maai6*，本作“賈”，《說文解字》解為“出物貨也。从出从買”。

由於“賣” 只有獨體，不與其他部件組合成字，相反，“賈” 不是香港常用字，它的用場只是作為聲旁，和其他部件組合成字，因此以“賣” 為聲旁的形聲字，由中作“四” 變成異體的中作“𠂔” 是不會引起任何混淆。

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定本）》中，以“賣” 為聲旁的形聲字的標準寫法都是中作“四”，而其對應的異體字則中作“𠂔”，而“賣” 字則只有一個寫法，其備註之下亦明示“中作𠂔，與四不同”（李學銘主編 2000: 406）。但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七年重排本）》中，以“賣” 為聲旁的形聲字的標準寫法都是中作“𠂔”，其對應的異體字則中作“四”，而“賣” 字亦在備註之下明示“𠂔亦作四”（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 2012: 327），即標準字為“賣”，其對應的異體字為“賣”（見表四）。

表四

偏旁	字	《常用字字形表》（2000）		《常用字字形表》（2012）	
		標準字	異體字	標準字	異體字
賣	瀆	四	𠂔	𠂔	四
	牘	四	𠂔	𠂔	四
	犢	四	𠂔	𠂔	四
	寶	四	𠂔	𠂔	四
	續	四	𠂔	𠂔	四
	讀	四	𠂔	𠂔	四
	贖	四	𠂔	𠂔	四
	贖	四	𠂔	𠂔	四
	贖	四	𠂔	𠂔	四
賣	賣	𠂔		𠂔	四

¹ 粵音拼寫為“香港語言學會粵語拼音方案”，下同。

“賣”與“賣”字形相近，台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台灣教育部 2004）所引的字書如元刊本《玉篇》等也把兩字相混，因此另有不少字書如《佩觿》、《字鑑》等，以及《字彙》、《正字通》、《增廣字學舉隅》三部字書的〈二字辨似〉中都指出兩字容易混淆（轉引自《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定本）》中就明確指出在標準寫法之下，中作“𠂔”和中作“𠂔”的是對應兩個不同的字符，但到了《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七年重排本）》則指“賣”的對應異體字為“賣”，這似乎參照了台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權衡過去字書的解釋，指“賣”既是一個正體字，又是“賣”的其中一個異體寫法。

4.3. “日”、“日”與“日”

“日”、“日”和“日”三個部件因為來源不同，所以在篆文的分別十分明顯，但在隸變之後，“日”和“日”除了在獨用時，為免混淆而需要有明顯分別外，作為構字部件時，不少已經有混同跡象，比較明顯的是“昌”，籀文為𠂔（昌），在《說文解字》指為會意字“从日从日”，所以它上下兩部件本應分別為“日”和“日”，但在一些隸書例子中已是上下兩部件皆同。在《常用字字形表》中，“日”和“日”作為部件時，會按構字的美感需要而有不同的選取，如“𠂔”和“𠂔”的下部部件按字源分別為“日”和“日”，但構字上因為兩個部件都佔不少於一半的字高，所以都寫成高身的“日”，換句話說，“日”和“日”在這個情況下已沒有區別意義的作用。

“日”部件來自“日”，篆文作“日”，《說文解字》釋為“小兒蠻夷頭衣也。从日；二，其飾也”，是帽的本字，後來衍生出“冒”和“帽”，而含“日”部件的如“最曼冕冒”四字，在篆文和隸書的上部都有明顯像帽的上蓋包著的寫法。但到了《康熙字典》，則由於被分到不同的檢字部首，而使它們的寫法略有不同，其中入“日”部的“冕冒”的上部作“日”，而歸“日”部的“最曼”則上部較接近隸書作“日”。而在《常用字字形表》中，“日”部件的標準寫法已劃一為第三、四畫不與第一、二畫接觸，但其通用異體字則寫成第三、四畫與第一、二畫接觸，並因這個部件位於上部而寫成扁身的“日”。

在香港的寫法中，“日”和“日”的混同是最明顯的，並見於標準寫法中；而“日”的通用異體字的寫法則因為部件位置而傾向寫作“日”（見表五）。

表五

部件	字例	篆文	隸書 ²	《康熙字典》	《常用字字形表》	備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曾	曾	曾 曾 曾	曾	曾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𠂇	最	𠂇	𠂇 𠂇	最	最(最)	《康熙字典》入“曰”部
	曼	曼	曼 曼	曼	曼(曼)	《康熙字典》入“曰”部
	冕	冕	冕	冕	冕(冕)	《康熙字典》入“冂”部
	冒	冒	冒	冒	冒(冒)	《康熙字典》入“冂”部

從以上“𠂇𠂇”、“四四”和“日曰曰”三組形似部件的簡化的情況可見，這些合併不是任意，而是歷史長期以來人們的書寫習慣的約定俗成所致。部件固然簡化了，但如上文所說，異體字能生存且通用，必定有其優勢，所以在漢字的書寫和表意效能方面，部件簡化又是否佔優呢？

5. 餘論

漢字的發展由甲骨文、金文至篆文，都是較接近圖畫線條，而隸變就是字形的筆畫化，筆畫化會把本來較具體的、能望字生義的部份變為抽象。如果抽象化會降低文字的表意效能的話，抽象化同時帶來的部件化，則提升了文字的書寫效能，因為如上文所述，漢字能分拆成多個簡單的部件，並有序地組合出來。

部件簡化是漢字筆畫化後的結果。漢字部件不少都能從字源上去解釋，但在筆畫化後，不少部件都變得相似，理論上會令其表意效能也變得模糊，如此，就會令本來字源和外型不同的部件因相似而容易相混。這似乎在說部件簡化破壞了漢字的解釋功能，因為我們本來大抵可以從部件了解字義，但如像上文討論的“羊(𦍋)”、“艸(艸)”不分，這是否令理解漢字時負擔增加？

² 隸書字形來自《隸辨》（顧南原 1982）及《甲金篆隸大字典》（徐無聞主編 1991）。

其實在實際使用上，一般使用者不會理會一個字的本義，所以“冒”的上部是“冃”還是“日”都沒有關係，他們不會理會這些部件簡化是否合理，因為人們對漢字字意的理解已經由字形層面轉為詞彙層面，也就是說，不會單單從漢字字形理解字意，而是看到某個漢字之後，從已學習的詞彙庫中找到對應的詞彙和相應的解釋，所以部件簡化不會為理解漢字構成負擔。而部件簡化令兩個或多個部件合併為一個部件，這可以節省需要記憶的部件之總數，因此可以令書寫漢字時負擔減少。

《常用字字形表》的功用是為香港用漢字定下標準，但在實際使用上，基於約定俗成的原則，也比較自由，因為這些部件簡化、合併通常都來自長久以來人們書寫習慣的歷史因素。本文所舉的僅三組形似部件的簡化，而在脫離《常用字字形表》教學範圍的實際使用上，變化其實更多，例如四畫的“𠂇”、“𠂈”合併為“𠂉”後，再會併入三畫的“𠂊”，令需要記憶的部件總數更少。這個涉及書寫習慣的問題，以後還需要進行其他有系統的研究。

參考文獻

- 陳雄根。1997。“苟”與“苟”。《中國語文通訊》第41期，頁31-35。
- 段玉裁。1981。《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更生。2000。《漢字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顧南原。1982。《隸辨（隸書字典）》。北京：中國書店。
-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2。《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七年重排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 李國英。2007。異體字的定義和類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頁46-50。
- 李學銘主編。2000。《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定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 龍異騰。2002。《基礎漢字學》。成都：巴蜀書社。
- 馬英新。2008。淺析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的定義及區分。《語文學刊》第9期，頁141-142。
- 裘錫圭。2002。《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
- 蘇培成。1994。《現代漢字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台灣教育部。2004。《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2017年1月3日瀏覽。
- 王力。1999。《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
- 王寧主編。2001。《漢字學概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法定語文事務署主編。2002。《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terms/doc/glyph.pdf>。2016年12月31日瀏覽。
- 許慎。1985。《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 徐無聞主編。1991。《甲金篆隸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 詹鄞鑫。1992。《漢字說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張玉書、陳廷敬主編。1989。《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Simplification of the Components in Hong Kong Chinese Variant Characters: With Series of Three Components as Examples

Roy Shing Y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In Hong Kong Chinese education, teachers allow their students to have a high degree of freedom to select a character written as a standard or variant form. There are some common practices in variant characters which are admitted by users generally, but of course, some regularities such as component changing exists between a standard and its variant form.

In this paper, I would like to use the three series of similar component, “𠂇 (horns of goat) 𠂈 (grasses)”, “四 (four) 𠂉 (variant of ‘four’)” and “日 (the sun) 𠂊 (to say) 𠂋 (a hat)”, as examples to analyze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components simplification and the influences of simplifications in Hong Kong.

Keywords

Hong Kong Chinese variant characters, component, simplification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電郵地址：b142296@cuhk.edu.hk

收稿日期：2017年1月26日

接受日期：2017年5月17日